



要脫離輪迴痛苦，必須學佛！當經三大阿僧祇劫廣修六度萬行，可得大成就。若欲十六生大成就者，當依止密法而修；若欲八生成就者，當依止密法而修；若欲即生（今生）大成就者，當依止密法而修。除此修學密法，別無他路可望解脫，佛史之證，祖師前鑒，歷歷在目，如是法定，學佛真諦也！行者應慎之！

密宗十四根本戒

貢嘎仁波且 講

格西洛桑珍珠仁波且 譯

密宗十四根本戒是修學密法之佛弟子絕不可缺少而必須受持的，如不受十四戒而欲以修任何密法想今生成就者，徒佛史至今，還找不到一人成聖的先見之例。金剛薩埵雲：「十四根本戒，密乘最殊勝，如人不飲水，失之則命盡。」意味密宗十四根本戒是最殊勝成就之根本，故所以在金剛上師為弟子灌內密灌頂授戒時，金剛薩埵會親自降臨壇城，威神納授戒條，是何等法境之展現，故稱之殊勝第一成就戒。如此之故，不受此戒而學密法，就猶如人不飲水是必須要乾死的。

於此密宗十四戒因緣，普賢王如嚴慎密乘戒體，冠法界真如分相有二，一者，聞視戒章，謂之顯行；二者，灌受戒體，謂之密境。一、聞者持行，以作修基，不可犯於戒條，修正菩提道上自然得到快捷；二、受者必守不可犯戒，嚴守戒體，必得即身成就。授戒者，又分二授，一者，顯授，二者，密授。顯授者莊嚴舉行儀式，由三德之師宣授戒軌；密授者莊嚴舉儀式，由金剛上師宣授戒軌，金剛薩埵納戒，此時徹見菩薩威神示現降臨戒壇納授戒條，此乃戒體境，凡密授者，今生必得大成就，但不可有犯密宗戒條十四章，凡犯戒條者，必須即時懺，欲得即



身成就，必修密乘至法，否則今生解脫無望，故修顯法當歸於“三大阿僧祇劫”方可解脫。欲得修密乘法有其功用證量現前，必受密宗十四根本戒，凡對十四根本戒有犯者，而不懺悔之弟子，任汝百般用功，亦是徒勞無益，不得受用，反受犯戒果業，黑障現前。普賢王如來法軌為至高三乘佛法之最真、最精、最為圓滿、最極殊勝，凡入密法三次第者，必受密宗根本十四戒，否則不得入修密法，縱然四加行圓滿，但不受戒越法而修，亦不得受用，故之，密法戒體乃成就之根本，猶如無根樹木，乾枯必死，此為必然之軌循，故不受十四戒則無道可證。

由此而知，凡未受十四根本戒者，當首依空性入修，方可有救，雖然有救，但由此可明心見性證得法身而卻不能圓成報身、化身之境，故若當成佛耶，必倒返輪迴投胎渡生，建立三大阿僧祇劫之福慧，方可大解脫，故十四戒如是重要，慎之於心，不可少矣！下面為十四根本戒及如戒如法之開示。

一、誹謗或輕蔑灌頂上師

密宗佛法以金剛上師為至尊根本，即是為汝灌頂傳法之上師，凡行人弟子視上師為成就諸佛和本尊一元之體無二分量，故學人當依聖人而修學，不隨凡夫修。因此，必視師為最高佛境，本尊真顯大聖人體，不得視為凡夫境相，否則不得受用，因師為凡夫故，凡夫豈能度凡成聖？又因佛與本尊、諸佛菩薩均不能親臨灌頂，為在授密乘戒體最殊勝之境時，金剛薩埵方可親臨壇城之外，除密密部外，任何灌頂皆由上師代三寶之總相為弟子而傳授，故弟子不能輕視、誹謗、侮辱上師，亦不能對上師生任何不淨之心或邪見、瞋心等等，凡有行人犯者，必須生無量無邊的黑業果報。月稱菩薩於《密跡金剛明炬疏》中曾言：若行者未皈依



佛法前曾造殺父母、殺阿羅漢、出佛身血、誹謗正法等五無間罪，以及殺比丘、沙彌或比丘尼犯淨行，毀經壞塔等近五無間等重罪後，只要能依上師大慈悲力攝受，於密乘中嚴守戒體精勤入修，其罪可解，當可即身成就，但於密乘中，依止了金剛上師，並聽聞密續，卻生起驕慢，誤認為上師於己無益，心誹上師，不但此世修行不可得成就，今生不可解脫，而且與其交往之朋友，亦會受到犯罪行人之連累而不能成就，此即是密法中“八支粗罪”之規定，其八支粗罪之條例所犯者為：“結交破戒者損壞自悉地”的牽連罪，謗師之黑業可毒及一切悉地，等同於入密乘修法後，受於皈依四加行、持咒手印等，但仍然視以誹謗十方三世一切諸佛、欺辱一切菩薩法王子、殺一切緣覺羅漢聖僧、殺金剛薩埵、奪空行母心肝、焚燒寺廟經卷，此罪惡黑業之果將至，行者於無始劫受盡地獄諸苦而不得超脫。凡行內密灌頂之上師，如現世間的陋習，或非行者相，乃是對弟子修行之考驗，如四暗行之觀察，弟子一心誠意，不可上當，如是而觀，方可不邪，故對上師誠信之心，絕不能有分毫退轉和偏見，若違戒，應及時於上師前虔誠懺悔，還淨戒體，否則將悲慘一生，命終必墮金剛地獄。此十四根本戒，如果第一戒不能受持，則其後十三戒一一皆犯，自然等循軌律，若此受戒圓滿守持，則所有戒行無不圓成，行者弟子慎之，牢記可成大道，忽略疏之慘苦輪迴。

二、輕視或忽視所受戒律

謂戒者有別解脫戒、沙彌戒、比丘戒、沙彌尼戒、比丘尼戒、三聚淨戒、三昧耶戒及大部戒、四分律戒等等。如密乘弟子依受持某種戒律而三業不淨卻輕視戒條，視無所謂態度，乃至抗戒、犯戒，則是犯戒逆行佛法，自毀善根。戒乃修行之必須成就之種子，為佛陀觀其因緣所立之相應除障種子因，如受戒而犯此



戒，應當下明了，於上師前虔誠懺悔，還淨戒體，否則將悲慘一生，命終必墮金剛獄。

三、誹謗或非議金剛兄弟

受上師灌頂之弟子，無論共與不共法，乃屬同門金剛兄弟，尤其受內密灌頂後，法脈相連，同體法界，為永恆出世之親。同胞兄弟，雖然一母同生，但有緣得正知佛法者，往生佛土，不修正法者乃住六道輪迴中，即使他日相見，早已忘卻親情關係；金剛兄弟則不然，悉為上師諸佛菩薩之眷屬，今生同於上師門下修法，是因無量生來多生緣起種下法脈種子，他日同歸上師、本尊、佛壇城，即是自然之事。是故出世兄弟父母，法界同親，同生根派，故當互相關心，互相學習、勉勵，互相尊重，而不應互生瞋恨、嫉妒乃至殘害，金剛兄弟爭鬥則令上師壇城不淨，而魔眾歡喜，此乃破壞佛教之極大罪惡，佛弟子皆應受持莫犯。若犯此戒，應及時於上師前當下明了，虔誠懺悔，還淨戒體，否則悲慘一生，命終必墮金剛地獄。

四、畏難捨棄殊勝菩提心

行者在四皈依時，已明心願力，脫離輪迴，自覺而成就，學習菩薩，普渡眾生，一旦我起菩提心願，十方諸佛同時接納願力，菩提心乃為諸佛成佛之本，習習相連，諸佛菩薩均以行者之發心，同時為行者作證，故於華藏世界願文所存，若行者於修法之中，受其邪見迷惑，走向反道，退失菩提心、正信修持之念，此舉即同於欺騙諸佛菩薩，由此將生無邊無量惡果。能依止上師修行密法，乃累世積福，種因善德，方有此種，如此殊勝，而行者反將捨棄殊勝無上因緣種子，墮



落貪圖世間一時安樂，因之貪圖世間短暫安樂享受，難以解脫輪迴，故當立斷心中愚癡邪見，樹起正見，勿斷法緣。若犯此戒，應當下明了，及時於上師前虔誠懺悔，還淨戒體，否則悲慘一生，命終必墮金剛地獄。

五、由瞋怒而捨棄菩提心

悲心乃成就之本，是圓滿菩提心之資糧，故要對一切眾生發慈悲心，方有成就基礎，對眾生應生起無分別之平等心，尤其對自己施行具惡業者，或對行者製造孽緣者，乃至毒害者，此時行者若生瞋恨心，而更由瞋怒而捨棄菩提心，失道心皆等於推六道父母於惡道深淵中，此惡業等同殺親生父母，命終必墮金剛地獄。而對誹謗佛法僧及金剛上師者，應心生憐憫，嚴持護法態度予以教化，但切記，絕不可與之為友，否則乃屬犯戒，應上觀上師本尊之無漏菩提心，加持此舉邪見之人，亦以護法之行舉教化之，令其歸正，生起後悔而反途重入佛門大懺悔後，入得佛門，方可與之交往。若犯此戒，應當下明了，及時於上師前虔誠懺悔，還淨戒體，否則悲慘一生，命終必墮金剛地獄。

六、論顯密法非佛所說

佛陀方便傳法八萬四千法門，皆因相應眾生根器不同，而為立緣種子，凡佛弟子無論顯、密，都是因緣相應法境，故各持自己所修，不得對佛法妄加評論，為己所學方為殊勝之佛法，貶低其他宗派或生好壞之輕蔑，謗其他法門之法，壞他人善根，存分別之心，迷離眾生，皆屬犯戒，應當知佛法屬本性真元，本來不二，為治眾生無量障業之心，佛陀特設之種種不同大小善巧之法門，故理法未明，不得妄為評論，一切皆為佛之所言。若犯此戒，應當下明了，於上師前虔誠懺悔，



還淨戒體，否則悲慘一生，命終必墮金剛地獄。

七、對未具緣者宣講密法

密乘之法重在於密，因密乘以灌頂傳承法續為本尊悉地，如對未受傳承灌頂，對身心及法理都未成熟者宣說密法，皆易造起不解法義而反加誹謗之因種，故即是犯戒。乃至同門師兄弟間，因所修次第不同，受內外密灌頂之不同，對未受某法灌頂者私傳該法，或講述論道亦屬犯戒，未得傳承灌頂私自修持密法，不可得到受用，因犯根本戒體不得傳承之加持力，未得上師許可而私自授密法，乃對密法之不恭敬，故只會邪見黑業上升，不得證量之境，易斷法緣，其修法不生覺受。此二者皆屠於洩密，若不及時於上師前虔誠懺悔，還淨戒體，此生不僅無法即身成就，而且悲慘一生，命終將墮金剛地獄。

八、損苦五蘊自身不如佛

五蘊是指人之色受想行識，佛陀曾開示世人，眾生皆具五蘊，如依佛法修持，可轉變五蘊而得五種智慧，成為不退轉之佛陀，凡一切眾生皆具佛性，本性圓明具備佛之五智，若自心疑惑，不信自己有如五蘊之色身能成就五佛智身者，此疑即是犯戒，佛說眾生皆可成佛，如疑佛言或自持不信，此舉皆等同謗佛。若犯此戒，應及時於上師前虔誠懺悔，還淨戒體，否則悲慘一生，命終必墮金剛地獄。

九、愚癡故捨棄拒絕空性

佛法所言空性乃宇宙之真相，眾生之本來面目，即是法身佛，不生不滅之真如菩提，捨棄空性即捨棄佛位，即不承認有佛位可得，此與外道斷滅邪見無二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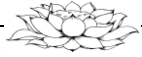
別，違背密乘佛法即身成就之根本義理，故犯根本大戒，若犯此戒，應及時於上師前虔誠懺悔，還淨戒體，並請上師開示空性正見，否則悲慘一生，命終必墮金剛地獄。

十、自輕色身而損佛壇城

密宗教法規定，已灌頂後之密乘行者之色身，所具有的身語意三業，於今生當證法報化三身之分段三密，故之，密乘行者自身即是三身種子，皆佛之壇城，凡屬故意損壞自身、惡待自身、自傷自殘、自殺者，如破佛壇城無二，罪同殺佛，此黑業命終將直墮金剛地獄。若有自傷自殘而犯戒者，應及時於上師前虔誠懺悔，還淨戒體，否則悲慘一生，命終必墮金剛地獄。

十一、落實執背離空觀正見

行者於修行次第本尊時，往往出現本尊壇城光明世界實相境顯，此乃報化妙有之用，但不可執著，應觀本尊身雖現微妙色相，而乃屬幻化妙有，以無所住境之心，而修持儀軌，雖有實顯，當明亦屬妙有之幻，若不如是即如以大我執之染污心識，強名為佛，著幻成真，此為謗佛，若不明空觀正見，而以實執之修，則所修本尊將成大自然魔天，此時行者將入大我慢我執中，乃成魔天子孫，不得解脫，若再以此顯之境而傳法授徒，將貽禍眾生，命終必墮金剛地獄。修法中若有此境界之行者，應及時向上師前祈請開示，還淨戒體，否則悲慘一生，命終必墮金剛地獄。



十二、由我慢故破信眾信心

若行者有緣得遇緣起成熟之眾生，不能應機宣說佛法，而反以譏諷對方，無資格修學密法，乃至擋駕聞法，阻隔灌頂，或令信眾退失皈依上師三寶之緣力，此屬大我慢罪，邪魔附體，為犯根本密戒，此時應當知上師之密法得之不易，無始種因，方有今日，於此發心，令更多眾生早入佛門，盡利於人，接引渡之，若違此戒，應及時於上師前虔誠懺悔，還淨戒體，否則悲慘一生，命終必墮金剛地獄。

十三、於密義三昧耶不生信

行者在修密法過程中，由於多生累劫業障，使之愚癡，不能領悟甚深法義，如對手印、真言、觀想之三密相應及悉地力未具足信心，或對鈴杵鉤燈、金瓶、文書等法器產生疑惑，此等皆屬罪業，一切法皆為解脫之路徑，屬密義之加持悉地，凡產生疑惑輕視者，將屬犯戒，並由此不得受用，故終退失修行清淨心，若犯此戒，應當下明了，並及時於上師前虔誠懺悔，還淨戒體，否則悲慘一生，命終必墮金剛地獄。

十四、誹謗具真善體性女眾

密續中言：行者應離男女相，無分別心，女人之真善本性原屬智慧，如諸空行母體相、姿態與本尊之一切行持及與四寶之一切因緣示現，如釋迦佛陀與牧羊女之緣起，蓮花生大師之曼達拉娃與耶喜措嘉二大佛母，又如馬爾巴大師之九大明妃，及彌拉日巴之長壽女因緣等，皆屬無上法緣之故，由此行者多為不解真義，故不得亂思判斷，邪見妄論，而當把具真善體性女人皆視諸空行母，莫加以誹謗，



應觀如報身境界之顯現，切不可作邪見之想，否則皆屬犯大戒，若犯此戒，應及時於上師前虔誠懺悔，還淨戒體，否則悲慘一生，命終必墮金剛地獄。

凡依止金剛上師修學之密乘弟子，尤其是已受灌頂之弟子，無論是顯受、密受、或聞視或未曾聞視者，只要有違密宗十四根本大戒之行人，一律屬犯戒，必須在金剛上師前虔誠懺悔，還淨戒體，因顯受者若犯此戒，謂之明知故犯，密受者若犯此戒，謂之如殺父母，聞視者若犯此戒，謂之輕慢侮辱四寶，未受者若犯，謂之不敬師、不敬佛、不重法、輕蔑侮辱灌頂。故犯上述十四戒者，必須悲慘一生，命終必墮金剛地獄之罪業。凡受戒者，首先依於顯戒受納之後，方可受持此金剛乘無上瑜伽之根本十四大戒，由此可保菩提心與三昧耶永不損壞，即使只得上師顯密灌頂，命終必能往生五方心願之其中一世界，如極樂世界，若不聞視守此十四戒或受此十四戒，欲得今生成就，終無所望，前無先例。因不解此戒則法道障生，不受此戒，則金剛薩埵不得親臨壇城為行者滅除無始罪障，由於因果之故，眾生黑業纏身，難以明心見性，更何況證得報身、化身之果位？由是之因緣，則知受密乘十四大戒是無上殊勝之大法，百千萬劫實難遭遇之根本菩提種子。凡密乘弟子無論修何法，必須貫通，學懂十四戒，一律將於早課中淨心誦戒回心反思，至少一七之中必須誦戒一次，立行照辯，不得有犯。由此則屬合法緣修，今生自得成就。